

歐洲專利局/美國專利商標局
2015年6月16日核准
CPC 使用指南
(合作專利分類)
中譯本

- ※中譯版本僅作為國人參考，未經歐洲專利局及美國專利商標局確認，確切指南內容以CPC官網(cpcinfo.org)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
- ※本文件由美國專利商標局撰寫部分為美國政府的著作，在美國不受著作權保護，但在其他國家及地區可能受著作權的保護。(This is a work of the U.S. Government. It is not subject to copyright protec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Laws of other countries and regions may apply.)

目錄

1. 歷史.....	3
2. 合作專利分類(CPC)	3
3. CPC 分類表.....	5
3.1 主分類號.....	5
3.2 2000 系列：(進一步)細分索引碼及正交索引碼；IPC 索引碼； 組合集.....	7
3.2.1 (進一步)細分索引碼	7
3.2.2 正交索引碼.....	7
3.2.3 IPC 索引碼	8
3.2.4 組合集.....	9
3.3 Y 部：一般標記；前美國專利分類(USPC)碼.....	11
4. CPC 分類表的特性.....	12
4.1 變更指引.....	12
4.2 參見或附加於 IPC 的參見	12
4.3 附註或附加於 IPC 的附註	13
4.4 警語.....	13
4.4.1 再分類進行中.....	13
4.4.2 現行 IPC 版本中未呈現的目	13
4.4.3 未使用於 CPC 的 IPC 之目	13
4.4.4 將生效或失效的 IPC 之目	14
5. CPC 分類規則.....	15
5.1 CPC 2000 系列索引碼的配置，即(進一步)細分索引碼及正交索引碼的 配置.....	15
6. CPC 定義.....	17
7. CPC 與 IPC 符號之間的索引表.....	18
8. CPC 系統性分類文獻的涵蓋範圍.....	19
9. 附錄：用於 CPC 警語及附註的標準化用語.....	20

1. 歷史

在 2010 年 10 月 25 日，歐洲專利局(EPO)及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簽署一份聯合聲明，兩局將「朝向成為夥伴關係而努力，探討開發以歐洲專利分類系統(ECLA)為基礎，並納入兩局最佳分類實務的共同分類系統」。這記錄了現在被稱為合作專利分類(CPC)發展的開始，一個以歐洲專利分類系統為基礎，但是涵蓋美國專利分類(USPC)實務的專利分類系統。以下說明這兩個系統的簡要歷史。

1.1 歐洲分類(ECLA)

起初，前「國際專利研究所(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s Brevets，簡稱 IIB)」使用由荷蘭專利局所開發的古荷蘭分類(Indeling der Techniek，簡稱 IdT)作為分類系統，其主要以古德國專利分類(Deutsche Patentklassifikation，簡稱 DPK)為基礎。當國際專利分類(IPC)第一版在 1968 年生效後，IIB 決定將其檢索文獻由 IdT 轉換為以 IPC 為基礎的系統。這個系統後來即成為「歐洲分類(ECLA)」系統。鑒於兩種系統之間有大的差異，以及為了確保系統品質，遂決定藉由在特定日期(依技術領域而定)「關閉」IdT，並同時「開啟」ECLA，以逐步移轉文獻。其後，新的文獻遂依據 ECLA 分類，「回溯」的文獻則是系統性或「在特定時機 (ad hoc)」，例如在檢索過程中，進行再分類。

自 1991 年開始，所有文獻僅經由依據 ECLA 的 EC 碼分類。而一個附加的索引系統「ICO 索引碼」(In Computer Only codes)亦應運而生。

1.2 美國專利分類(USPC)

美國國會在 1898 年指示專利商標局長「修訂及精進」專利分類，並授權其指派人事以完成這個任務。四個月後，分類部門成立，這是 USPTO 首次專門對於專利分類工作指派的人事動員。在 1899 年，分類部門公布主類(Class)20，木造建築物，這是由 USPTO 的專業分類人員公布的第一個專利分類。

自此以後，USPC 發展成為超過 400 個主類及 160,000 個次類所組成的系統，成功地被用於組織及檢索美國專利與其他文獻超過 100 年。

2. 合作專利分類(CPC)

構成 CPC 系統的「分類表(Scheme)」，係由「定義(Definitions)」所補充，該「定

義」進一步界定了考慮中分類位置的技術主題(subject matter)及相關參見(related references)。

有關 CPC 的操作面，將進一步定義在 CPC 操作概念文件(CPC Concept of Operations document，簡稱 CPC-OPS)中。

與 CPC 系統以及與其他專利局合作的相關問題，應洽詢分類及文件理事會(Directorate Classification & Documentation)(CPC@epo.org)與分類標準及發展部門(Classification Standards and Development Division)(CPC@uspto.gov)。

CPC 「分類表」及「定義」的結構通常相似於 IPC 者(<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en/>)，然而有更精細的階層結構。

有關 IPC 的結構、分類規則及原則的資訊，可以參見「IPC 使用指南(Guide to the IPC)」，可由此取得 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en/guide/guide_ipc.pdf。

有關 IPC 分類規則的額外資訊，例如「決定分類技術主題之指南(Guidelines for Determining Subject Matter to be Classified)」以及「決定專利文獻分類何處之指南(Guidelines for Determining Where to Classify Patent Documents)」，可由此取得 <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en/general/guidelines.html>。

除非另有說明，CPC 的結構、規則及原則相同於 IPC 者。

因此，本指南將僅就 CPC 區別於 IPC 的特點作描述。

對於個別技術領域，所有特別的分類實務將進一步闡明於 CPC 「定義」中。

3. CPC 分類表

CPC 分類表區分為三個部分：

- 「主分類號 (main trunk)」符號；
- 「索引碼 (indexing codes)」或「2000 系列 (2000-series)」；
- 「Y 部 (Y-section)」

以下將對這三個部分作更詳盡的解釋。

3.1 主分類號

在大部分情況下，CPC 是現行 IPC 的更細緻化，亦即相較於 IPC，是一個具有更多細分及更多文字附加的分類表。

CPC 符號在「主分類號」係由一系列字母及數字所組成，依循 IPC 的標準，一個次類符號接著一到三位數字、一條斜線以及二到六位數字。

一個完整的分類號係由一連串代表部(section)、主類(class)、次類(subclass)及主目(main group)或次目(subgroup)的符號所組成。

範例：

A	01	B	33/00	主目
部			或	
	主類		33/08	次目
		次類		
				目

在主分類號中，每個 CPC 階層的標題通常與其對應的 IPC 階層相同(若該 IPC 階層存在)。任何 CPC 特有的標題或在現存 IPC 標題上 CPC 特別附加的文字，會夾註在大括號 { } 之間。

範例：

解釋	符號	階層層級	標題
IPC 主目及 CPC 相對應主目(未改變)	A01C 15/00		施肥機械
CPC 獨有次目	A01C 15/005	•	{底盤、槽、料斗、特別適用於播種或施肥機械的攪拌器}
CPC 獨有次目	A01C 15/006	••	{料斗}
IPC 次目{有 CPC 附加}	A01C 15/06	•	附撒布槽者，{即用於調劑，例如可調節的開口}
IPC 次目及 CPC 相對應次目(未改變)	A01C 15/08	••	於撒布槽上附推出器或抖動器者
IPC 主目{有 CPC 附加}	C07C 403/00		環己烷或環己烯{或環己二烯}之衍生物，有含至少四個碳原子之非環不飽和側鏈部分，該部分直接連至環己烷或環己烯{或環己二烯}之環上，例如維生素 A、β-胡蘿蔔素、β-芷香酮

如同 IPC，CPC 次目間的階層主要由圓點數目決定，而非由次目的數字編號決定。

3.2 2000 系列：(進一步)細分索引碼及正交索引碼；IPC 索引碼；組合集

CPC 符號在「2000 系列」相似於主分類號的 CPC 符號，但是次類符號接著以「2」為首的四位數字。

在 Y 部沒有 2000 系列符號(見如下說明)。

2000 系列符號只能用於「附加資訊」的配置，其具有 3 種不同種類的索引碼：「(進一步)細分」索引碼、「正交」索引碼、起源於 IPC 索引碼的索引碼。所有這些型態的分類索引係附加於發明主分類號的分類。

3.2.1 (進一步)細分索引碼

(進一步)細分索引碼係依附於上位階層主分類號的目之細分(subdivisions)，並包含該目中更深層細緻的技術面，其提供考慮中的技術主題「進一步的細分」。

EPO 與 USPTO 的政策是逐步減少 CPC 分類表中(進一步)細分索引碼的數目(讓給「主分類號」符號)，且不允許創立新的細分索引碼。

大括號 { ... } 被用於細分索引碼，其散見於 CPC 主分類號符號之中。

範例：

進一步細分索引碼 G08B 2001/085

主分類號	G08B 1/00	依傳送訊號方式區分的發訊系統
主分類號	G08B 1/08	• 用電傳送者；{警報信號從不同介質轉換成電子信號，例如一旦測得音頻警報信號，則傳送電警報信號}
進一步細分索引碼	G08B 2001/085	•• {夥伴搜尋裝置}

3.2.2 正交索引碼

正交(索引)碼並非依附於單一上位階層主分類號的目，此與進一步細分索引碼不同。

實際上，它們通常與所關心次類中的多個目相關，因而被稱為「正交」，意指其對分類提供另外的面向：它們「正交」於主分類號的分類方式。

它們典型地連結到非常「高」階的分類位置，例如次類或主目。

只有在主分類號中新的目(new groups)之創立不可行時，始得創立新的正交索引碼。

大括號 { ... } 不被用於正交索引碼。

範例：

主分類號	H05K 1/00	
正交索引碼	H05K 2201/00	與 H05K 1/00 包含之印刷電路相關的索引分類表
正交索引碼	H05K 2201/01	• 電介質

範例：

主分類號	F05	與主類 F01-F04 各次類中的發動機或泵相關的索引分類表
主分類號	F05B	與非變容式機器或發動機除外之機器或發動機、風力發電機、非變容式泵和產生高壓或高速的燃燒生成物相關的索引分類表
正交索引碼	F05B 2200/00	數學特徵
正交索引碼	F05B 2200/10	• 基本函數

3.2.3 IPC 索引碼

IPC 索引分類表(若適用)亦被複製到 CPC 中。

為了任何被用於 CPC 索引碼(2000+)的編碼一致性，IPC 索引碼在原始的 IPC 編碼前加上一個 2。

範例：

IPC	F21Y 101/00	點狀光源
CPC	F21Y <u>2</u> 101/00	點狀光源

3.2.4 組合集

在某些 CPC 領域，審查人員能以結合的 CPC 符號(符號群組)進行分類及檢索，一個群組中的每個符號與該群組中的其他符號有明確的關係。這些群組被稱為組合集(Combination Sets，簡稱 C-Sets)，並提供一種強化機制，以存取來自專利文獻的分類資訊。

在 CPC 中，單一未連結的符號並不具備 C-Set 所指出的連結特徵。

在組合集當中的第一個符號被稱為「基礎」分類號，並決定准許該基礎符號領域內組合集的創立或刪除。組合集中的其他成員依序排列表示其在組合集中的定位，擁有與基礎符號相同的發明或附加資訊價值，也就是發明/附加性質(INV/ADD attribute)。

C-Set 的建構必須遵守基礎符號在所屬分類表位置上被賦予的指示。

當基礎符號是選自於主分類號時，C-set 整體可以被當作「發明資訊 C-Set」或「附加資訊 C-Set」，並在其末以「INV」或「ADD」符號表示。

當基礎符號是一個索引碼時，C-Set 整體只能被當作「附加資訊 C-Set」，並在其末以「ADD」符號表示。

對於一個特定的組合集，只能配置這兩種模式的其中一種。

在 C-Set 中的符號必須全部都是 CPC 分類表的有效符號，可以是獨立取自相同或不同的部、主類、次類、主目或次目，並且可以是分類(主分類號)符號或索引碼。

範例：

C08L23/06, C08L77/00

C08F220/14, C08F220/20, C08F2220/1825, C08F212/08

C04B28/02, C04B14/062, C04B14/42, C04B24/06, C04B24/383

組合集的創立指引，在 CPC 分類定義中會詳細說明。例如，在一個被賦予技術領域的 C-Set，其可能表示在一個多步驟製程中的操作順序，或是在一個層狀產品中的層狀次序，而在另一個技術領域，C-Set 可能表示該產品及其製造方法。在一個 C-Set 中，相同的 CPC 符號甚至可能出現一次以上，藉由重複 CPC 符號的提供，以其次序反映多步驟的情形。

一個 CPC 專利家族視需要可能會有一個以上的 C-Set，以對相關技術揭露進行分類。此外，為了描述所關心技術特徵，其他 CPC 符號可能會與組合集一併指派。

與單一未連結的符號相反，在一個 C-Set 中重複的符號是被允許的。

在一些技術領域，依分類表(Scheme)及定義(Definition)於適當位置所特別指示，C-Set 可能會伴隨著一個或更多未連結的索引碼。

在一些技術領域，依分類表及定義於適當位置所特別指示，當創立一個組合集時，基礎符號也可以自動地被分派為具有相同或不同分派價值(發明或附加)的單一符號。

在分類表(Scheme)中的附註會標示組合集在一個特定技術領域的使用。分類定義(Definition)會對該預定使用作進一步闡述。在一個技術領域中創立 C-sets 的一般說明通常見於次類階層，或作為主目或次目階層的特定或特別資訊。

在一些技術領域，某些 C-Sets 是強制性的，其他則是依分類表及定義於適當位置之特別指示所建議。在任何技術領域第一次導入組合集的使用之前，應檢查該領域的 CPC 定義，以確認這些組合集的使用已被指示，若不適用，在新使用任何組合集之前，應先完成 CPC 改版請求(CPC Revision request)。

3.3 Y 部：一般標記；前美國專利分類(USPC)碼

IPC 的 A 到 H 部受到 CPC 特有的 Y 部所補充。Y 部的符號只被指派作為「附加資訊」。

舉例來說，這個部包括次類 Y10S 及 Y10T，以容納前 USPC 次類、交叉參照技術文獻副分類(cross-reference art collections)[XRAC]，以及暫時性的分類註記(Digests)。該配置直接衍生自原有的 USPC。Y10S 及 Y10T 符號並無知識配置(intellectual allocation)的可能。Y10T 是作為一個暫時性的次類，預計於 2016 年底前消失。

Y 部其他部分所涵蓋的次類，是用於橫跨 IPC 多個部(跨部)的新興技術(emerging technologies)之「標記(tagging)」。

「標記」係指經由檢索策略(由 EPO 專家開發)自動獲得相關文獻，並賦予來自 Y 部相關符號的過程。因此，在 Y 部並無直接的知識配置。唯一直接的知識投資是在 CPC 其他領域中，CPC 符號的知識配置，以及在於定期(幾乎以月為基礎)檢索策略的開發與更新之中。因此在一般分類過程當中，Y 部符號的分派不應該被 EPO 分類者所實行。

在 Y 部並不使用大括號 { ... }。

4. CPC 分類表的特性

4.1 變更指引

[年份-月份]([YYYY-MM])標記會被加在目的標題之後，以指出一個 CPC 目之導入或範圍變更的年份及月份—要注意對於目之範圍不造成影響的編輯改變，不會被壓上日期。

範例

B41M 7/0063 ---{檔案資料，例如，藉由去酸化處理} [2013-01]

4.2 參見或附加於 IPC 的參見

IPC 的參見可以被修飾，及/或 CPC 的參見可以被附加於原來的 IPC 標題。如同 IPC，參見的文字一直是置放於小括號之間，相同次類的目之參見應包括完整的次類符號。

參見的態樣維持如同 IPC：

- I. 優先參見(即「指示優先」參見)；
- II. 相同次類內的參見
- III. 參見至其他次類

此外，在每種態樣中，參見依字母數字排序。

範例

G02F 1/0147 •• 基於熱光效應(G02F1/132 優先；變色組合物 C09K9/00；輻射高溫測定法 G01J5/00；利用顏色或透明度變化的溫度計 G01K11/12)

任何 CPC 附加於 IPC 標題的參見，可能會有在該領域中錯置 IPC 及 CPC 的效果。這些對範圍發生影響的附加，只能用於對所關注的技術主題沒有其他被涵蓋的可能性時，例如創立一個 CPC 次類。

CPC 的文字一直是置放在大括號 { } 之間。

範例

A01C 19/00 施肥或播種機工作部件之驅動裝置 ({ A01C 17/005 優先 }) [2013-01]

A01D 7/00 耨耙 (可變換成耨耙或能夠進行耨耙作業的割草機見 A01D 42/02；與耨耙聯合的割草機見 A01D 43/02；牧草攤晒機、作物處理機見 A01D 76/00 至 A01D 84/00；{ 由金屬板製造耨耙見 B21D 53/68；用軋製方法製造耨耙見 B21H 7/08 }) [2013-01]

參見到 2000 系列的索引碼是不被允許的，因為索引分類表在建構上從屬於 CPC 主分類號。再者，索引碼意味著僅作為分類的附加資訊，因而進一步減少了參見到索引碼的必要性。

可利用及意欲使用索引碼的領域，應該在該領域以附註及定義予以指明。

4.3 附註或附加於 IPC 的附註

IPC 的附註可以被修飾，及/或 CPC 特有的附註可以被附加於原來的 IPC 文字。如同參見，應注意不要錯置受到影響的 IPC 及 CPC 目之涵蓋範圍。

CPC 的文字一直是置放在大括號 { } 之間。

4.4 警語

警語是 CPC 專有的標記，未見於 IPC。

一般而言，警語在 CPC 中是有必要的，以引起使用者注意未完成狀態或是來自標準實施上的偏差。

茲將幾種典型的狀況列舉如下。

用於 CPC 警語及附註的標準化用語請參見附錄一。

4.4.1 再分類進行中

每當 CPC 導入一個新的目，而相對應的再分類工作尚未完成時，也就是當再分類「進行中」，必須有一個警語標示所關切的目及被其所取代的目之「未完成狀態」。該警語會出現在受影響的目下方，或是，如果是一整列目(a list of groups)的情況下，在該列位階最高的目之下。

該警語於再分類完成時應儘速移除。

其他典型的狀況是一個最終將被刪除的目，因而不再被用於先前申請文獻的分類。該目仍然可用於檢索，意指該目中仍有文獻且被持續地再分類。這些目被稱為「凍結的(frozen)」(於分類用途上)。同樣地，在這種情況下，一個標示該目為「不完全」的警語是必要的。

該目連同警語於再分類完成時應儘速移除。

4.4.2 現行 IPC 版本中未呈現的目

一些 CPC 中的目並非基於現行的 IPC，而是基於先前的或「預發布」的版本/版次。「預發布」是指新的 IPC 分類表已被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所通過，而將在下一個 IPC 版次發布者。

此類目會被指明於警語中。

關於先前的 IPC 版本/版次，此類來自 IPC 的「偏差」應逐步且儘可能地排除，以逐步減少 IPC 及 CPC 之間的差異。

4.4.3 未使用於 CPC 的 IPC 之目

未使用於 CPC 的 IPC 之目，目前並未發布在 CPC 分類表中。

CPC 的一般政策是在可能情況下減少兩種系統間的歧異。

然而在一些例外情況，由於歷史因素，在一些領域被決定從 IPC 偏離。

在這種情況下，警語被用於次類標題之後，以告知使用者該等由 IPC 實施上的偏差，並指明相對應的技術主題被分類於何處。

範例：

C05F 不包括 **C05B**、**C05C** 次類內之有機肥料，如用垃圾或廢渣製成的肥料（{ 蚯蚓的飼養見 [A01K 67/0332](#) }） [2013-01]

附註

以施堆肥步驟為特徵之工藝過程或其設備分入 [C05F 17/00](#)

警語

以下之 IPC 各目不被使用於 CPC 分類表中。該些目所涵括的技術主題被分至下列 CPC 各目中(亦請見 **C05** 主類標題後之附註)

[C05F 15/00](#) 被涵括於 [C05F 1/00](#) 至 [C05F 11/00](#)

4.4.4 將生效或失效的 IPC 之目

已在 WIPO 通過的 IPC 之目(即預發布者)可以被預先導入 CPC 中。

此應藉由警語予以指明，該警語在新的 IPC 版次生效時應儘速移除。

同樣地，失效的 IPC 之目會暫時留在 CPC 中，儘可能伴隨著描述性的導引標題，像是「**IPC 第七版之目(IPC7 groups)**」。

範例：

IPC 第七版之目 [2013-01]

F23B 1/00 僅使用塊狀燃料的燃燒裝置 [2013-01]

F23B 3/00 相對鍋爐或其他被加熱設備為可攜式或可移動式的燃燒裝置 [2013-01]

5. CPC 分類規則

如同 IPC，來自分類表主分類號的 CPC 符號被稱為「分類號」。來自 2000 系列的 CPC 符號以及來自 Y 部的符號，被稱為「索引碼」。

如同 IPC (請見 IPC 使用指南§§77-78)，「發明資訊」是指在專利文獻全部揭露的文獻中(例如說明書、圖式、申請專利範圍等)，超出現有技術水準的技術資訊(即文獻中所特定揭露所有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的技術主題)。

同樣如同 IPC (請見 IPC 使用指南§§79-80)，「附加資訊」並非不重要的技術資訊，其本身並沒有超出現有的技術水準，但是對於檢索人員可能是有用的資訊。

此外，如同 IPC，「發明資訊」(請見 IPC 使用指南§§116)只由分類號表示，即除了索引碼以外。

再者，如同 IPC，「附加資訊」(請見 IPC 使用指南§§117)可藉由分類號、索引碼或由兩者共同表示。分類表內任何分類位置的分類號，以及與那些分類號聯合使用的任何索引碼，都可以用來表示附加資訊。

值得注意的是，如同 IPC(請見 IPC 使用指南§§141-142)，在所有未指明適用優先分類規則(首位規則；末位規則)或特殊分類規則的 CPC 領域，CPC 採用分類的「通用規則」作為預設的分類規則(default classification rule)。

除此之外，誠如 IPC 所規定(請見 IPC 使用指南§§143)，當對於以數個方面為特徵的技術主題進行分類時，或者是當對於檢索有用的資訊賦予附加的分類號時，應該採用「多重分類原則」(請見 IPC 使用指南§§102-106)。

5.1 CPC 2000 系列索引碼的配置，即(進一步)細分索引碼及正交索引碼的配置

在 IPC，當為了檢索的目的，而欲確認已分類的發明主題的資訊要素時，可應用索引碼(請見 IPC 使用指南§§113)。

在 CPC，仍維持指派 2000 系列索引碼，即(進一步)細分索引碼及正交索引碼，對已由主分類號的分類號進行分類之發明主題資訊，確認其進一步要素之實務。尤其是索引碼的配置提供了較主分類號的分類號更準確分類，或反映該發明技術主題的其他面向。

然而，CPC 索引碼的應用可以僅為合意的(desirable)(如同 IPC)或強制的(obligatory)，關於索引碼的使用說明(合意的 vs.強制的)，應載明於定義中。

在缺少有關索引碼使用的資訊時，其使用應被視為僅為合意的。

被應用的索引碼，其分類價值仍維持「附加資訊」的態樣。

6. CPC 定義

CPC 分類表由定義所補充，定義構成 CPC 系統的一個完整部分。

在不改變範圍的情形下，定義提供有關分類類目(classification entries)的補充資訊，並作說明。分類的特殊規則可在 CPC 的定義中予以闡明。CPC 定義採用與 IPC 定義相似的結構，包含七種標題：

- 定義說明
- 大的技術主題範圍之間的關聯性(經常在次類層級)
- 與分類有關的參見
- 訊息參見
- 次類/目中的特殊分類規則
- 術語彙編
- 同義字及關鍵字

在 CPC 網站(www.cpcinfo.org)有每個次類(包括所有主目及許多次目)的官方定義。

在 EPO 及 USPTO 的網站也可取得。

以 EPO 為例，在 Espacenet (<http://worldwide.espacenet.com/>)，CPC 定義依次類及可利用的主目或次目呈現。

定義通常不被用於進一步界定僅供索引(indexing-only)的次類(例如 A23V、F05B 等)以及整個 Y 部 (例如 Y04S、Y10S 等)。

7. CPC 與 IPC 符號之間的索引表

在 CPC 網站可取得 XML、PDF 及 TXT 格式的 CPC 對應 IPC 索引表(CICL)：

<http://www.cooperativepatentclassification.org/cpcConcordances.html>

該表提供現行 CPC 版本(例如 2014.07)與現行 IPC 版本(例如 2014.01)之間的索引。

在 CICL 表中，Y 部及「正交索引碼」(2200+)的 CPC 符號並沒有任何對應的 IPC 符號。因此該些符號於表中的 IPC 欄位以「CPC 獨有(CPCONLY)」標示。

另一方面，進一步細分索引碼與其所依附的較上位階層主分類號之符號對應到相同的 IPC 符號。

範例：

CPC	IPC
G06K 9/685	G06K 9/68
G06K 9/6857	G06K 9/68
G06K 2009/6864	G06K 9/68
G06K 2009/6871	G06K 9/68
G06K 9/6878	G06K 9/68
G06K 2207/00	CPCONLY

每當 CPC 更新(左方欄)或 IPC 更新(右方欄)時，即予修訂 CICL 表。

8. CPC 系統性分類文獻的涵蓋範圍

下表說明(至 2014 年 7 月為止)屬於「CPC 系統性分類文獻」的文獻。通常是每個單一家族的一個文獻被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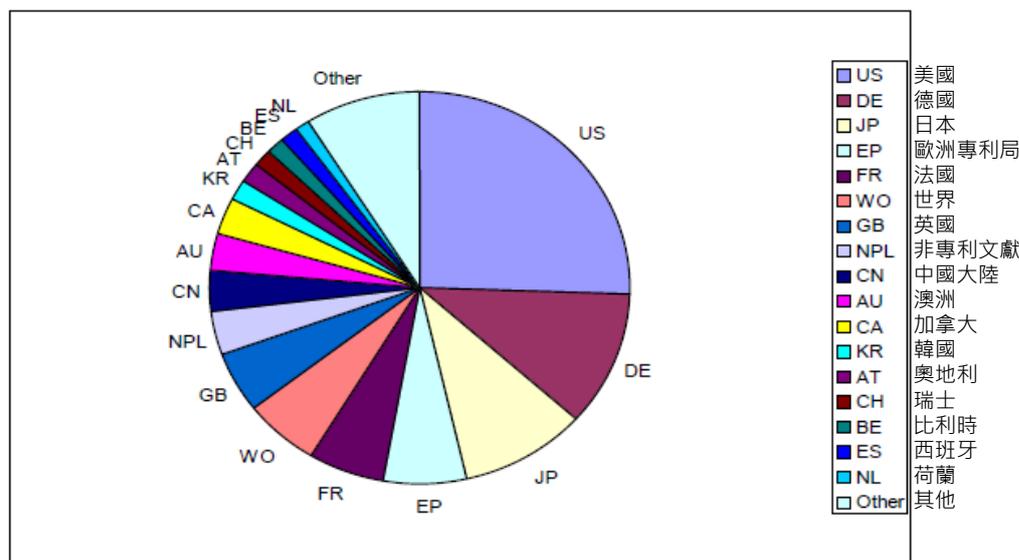
有關更新的資訊，請洽詢 CPC 在 www.cpcinfo.org 的網頁。

國家	代碼	文獻代碼	系統性分類**	非系統性分類
非洲區域智慧財產權組織 (ARIPO)	AP		從 1 開始完成 (3/7/1985)	
奧地利	AT*	A,B	從 288 286 開始 (15/1/1971)	從 100 022 開始 (1925)
澳洲	AU*	B,D	從 18/1/1973 開始 (首次申請：1971)	從 1 019 332 開始 (1933)
比利時	BE		從 100 486 開始 (1982)	年份 1959-1962
加拿大	CA*		從 848 159 開始(4/8/1970) 本國人首次申請從 939 101 開始 (1/1/1974)	從 114 746 開始(1908)
瑞士	CH	A,B D	從 208 320 開始(31/1/1939) 從 1968 開始	從 1 開始(1888)
德國	DE	A,B,C U	從 1 開始 (1877) 從 6 609 798 開始 (04/1/1973)	從 1 037 492 開始 (1928)
歐洲專利局	EP	A	從 1 開始完成 (20/12/1978)	
法國	FR	A,B E	從 292 開始 (1844) 從 92 701 開始 (20/12/1968)	
英國	GB	A,B	從 1909 02 488 開始 (27/1/1910)	從 1817 04 136 開始(1817)
盧森堡	LU		從 555 開始 (<1920)	
荷蘭	NL		從 28 開始 (1913)	
非洲智慧財產權組織(OAPI)	OA		從 1 開始完成 (15/01/1966)	
美國	US	A,B	從 1 開始完成 (13/07/1836)	
		E	從 8 開始完成 (23/4/1839)	
		I(抗辯) I(審判、計畫) H	從 120 開始完成 (04/10/1855) 從 1 開始完成 (03/12/1985)	
世界(專利合作條約·PCT)	WO		從 7800001 開始完成 (19/10/1978)	

*針對首次申請，即無國外優先權

**當「完成」的指示未出現時，意指收集的部分文獻可能未以 CPC 分類

以 CPC 分類的 4,000 萬筆 EPODOC 紀錄，依國家細分(NPL 代表「非專利文獻」)。



9. 附錄：用於 CPC 警語及附註的標準化用語

1. 作為再分類進行之領域的警語

這些警語應該被置放在分類表的「來源」目 XX-XX 中在階層上最接近的位置，例如當有數個次目受影響時，置放在最前面的目之後，或是當有許多目受到影響時，置放在主目或甚至次類之後：

F 目 XX-XX (來源)

目 XX-XX 自某年某月某日(例如 201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用於文獻的分類。這個/這些目的內容會被再分類到目 YY-YY。為執行完整的檢索，目 XX-XX 及 YY-YY 應該都被考量。

C 目 XX-XX (來源)

目 XX-XX 受再分類到目 YY-YY 所影響。

為執行完整的檢索，目 XX-XX 及 YY-YY 應該都被考量。

假如有大量的目都涉及再分類時，為壓縮 F 及 C 目的警語文字，上述 F 及 C 目警語的最後一個句子「為執行完整的檢索，目 XX-XX 及 YY-YY 應該都被考量」可被取代如下：

為執行完整的檢索，本警語中列出的所有目應該都被考量。

這個警語應該被置放在分類表的「目標」目 YY-YY 中在階層上最接近的位置，例如當有數個次目受影響時，置放在最前面的目之後，或是當有許多目受到影響時，置放在主目或甚至次類之後：

N 或 E 目 YY-YY (目標)

在來自目 XX-XX 的文獻再分類期間，目 YY-YY 是不完整的。為執行完整的檢索，目 XX-XX 及 YY-YY 應該都被考量。

分類號 XX-XX 及 YY-YY 應該被完整指明，即：

次類/目-次類/目

2. 用於指明在哪些領域 IPC 目未被使用於 CPC 的警語

下列 IPC 目未被使用於 CPC 分類表。這個/這些目所涵蓋的技術主題被分類在下列 CPC 目：「IPC 次類/目(例如 A61K 9/133)」被「CPC 次類/目(例如 A61K 9/127)」所涵蓋。

3. 與考慮中位置所涵蓋之技術主題相關的附註應以下列方式呈現：

(a) 本次類包含：

- 不提供用於----的設備；
- ----材料的製作；
- ----特有的特徵。

(b) 本次類不包含：

- 多步驟製程，其被涵蓋於類(或次類)----；
- 形成----部分的細部件或配件，例如----，其被涵蓋於次類----。

4. 用於定義術語或詞句(參考如下 1(b)、上述)的附註應以下列方式呈現：

本次類中使用之下列術語或詞句所指含意：

- 「製作」也包含----；
- 「組合作業」意指----。

5. 用於敘述一般優先規則的附註應以下列方式呈現：

(a) 首位規則

本次類/主目/目中，採用首位規則，即在每個階層中，如無相反指示，分類到第一個適當位置。

(b) 末位規則

本次類/主目/目中，採用末位規則，即在每個階層中，如無相反指示，分類到最後一個適當位置。

6. 指示多重分類的附註應以下列方式呈現：

(a) 強制多重分類：

「----，當其被認定具新穎性及進步性時，也必須被分類在----」。

(b) 非強制多重分類：

「----，其被認為表現檢索所關注的資訊時，也可被分類在----」。

7. 用於敘述其他分類規則的附註，舉例來說，得以下列方式呈現：

在本次類中：

- 目----到----被限於----；
- 經處理後的材料被分類在目----；
- 與----二者相關的技術主題被分類在目----。

8. 下列與索引表相關的不同附註模式用語應被注意：

(a) 用於主類的附註，該主類包含一個構成索引表的次類

次類----的分類碼只被用於作為與次類----相關的索引碼，以便提供關於----的資訊。

(b) 用於與索引表有關聯之領域的附註：

於本----，最好加上----的索引碼。